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05月28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報暨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2月17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28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0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4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8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1日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8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1月04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05月12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26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有效管理運用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 一、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其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 二、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係指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申請及維護專利及技術移轉推廣所需費用、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

第三條

- 一、前條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校務基金或政府等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獲得之成果與技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財產權歸屬本校。
- 二、利用本校資源(含本校支薪人員、設備等相關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研發成果，除另有法令規定或本校校規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三、受託自民間企業或其他非官方團體(機構)之研發案，除另有法令規定或本校校規規定或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但本校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全部或部份歸屬委託團體(機構)所有或授權使用，惟相

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統籌管理。

第五條

為協助推動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業務，由產學處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或專業人士組成推動委員會，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產學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每季定期召開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閱研發成果之件數、維護期限與盤點研發成果推廣績效。

第六條

- 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具可專利性者得由申請權人向產學處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專利評選委員會審議。經審查通過送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進行專利申請，所需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另訂；審查未通過者得自費由本校協助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於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
- 二、涉及研發成果共有時應填具「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附件三），明定共有比例及權益。
- 三、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亦得向產學處提出協助專利申請，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四、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構技術授權中心協助辦理。

第七條

- 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逐年由產學處召集推動委員會，邀請創作人或其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本校專利維護作業實施要點另定之。
- 二、專利經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受讓人至少三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洽詢時，再提送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是否終止維護。決議終止維護者，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始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辦理專利終止維護後通報相關部會備查。
- 三、於公告讓與期間，有人請求受讓時，得由雙方進行磋商將決議條件填入「讓與合約書」，依規定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辦理專利讓與後通報相關部會備查。

第八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時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本校技術推廣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構及技術授權中心協助辦理。

第九條

無償使用及授權國外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提請本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授權、移轉及讓與及非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上繳資助機關20%及必要成本，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者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創作人自費比例(%)	校方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總收益比例	校方收益分配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總收益扣除營業稅後之分配比例(%)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例至多(%)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收益分配比例	
A	0	40	87.5	12.5	60
B	10	35	85.8	14.2	65
C	50	20	75.0	25.0	80
D	100	15	66.7	33.3	85

二、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者

(一)創作人:80%

(二)本校:20%(校方所得扣除營業稅後,25%撥予業務單位,75%歸入學校校務基金)。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40%，計畫主持人60%。

四、其他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15%，計畫主持人85%。

撥予業務單位作為研發成果管理使用經費不足時，先由校級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學校配合款）優先補助支應，若經費仍有不足，則專簽由「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成管理費支應。

第十一條 收取事業股份之原則

研發成果收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經本校內部程序審查報請資助機關核准後，始得以技術股份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惟創作人須負擔相關賦稅或其他費用，不得就歸屬本校部分主張分配。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得以所獲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四、相關技術作價實施方式另定規定辦理。

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管理事業股份之原則

屬於本校所有之事業股份，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 一、涉及技術轉移授權作業規定，由本校與廠商進行磋商將決議條件填入「技轉合約書」並依規定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
- 二、涉及專利技術讓與作業規定，經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產學處進行為期最短三個月的讓與公告，並請廠商於期間內提出讓與請求，本校與廠商進行磋商將決議條件填入「讓與合約書」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屬國科會衍生成果者，合約書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完成校內程序後依規定通報資助機關備查。
 - (二) 屬其他部會衍生成果者，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辦理專利讓與後通報相關部會備查。
 - (三) 屬本校自有成果者，合約書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
- 三、正式合約簽署後，由智財技轉組發派合約收執，承辦人依合約書定期追蹤授權金未繳納廠商付款進度，向廠商收取權益金並分配上繳授權金予計畫補助機關。

第十四條

本校申獲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補助時分配比例：

-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發明人65%、本校研發成果管理25%、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10%（由技轉教師提供建議名單），產學處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其他獎勵金、回饋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發明人60%、本校研發成果管理40%。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暨辦理技術移轉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依本校「辦理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暨辦理技術移轉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進行績效評核並支給工作酬勞。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產學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

第十七條

各計畫主持人、發明人、創作人及參與研發之人員應負下列義務或責任：

- 一、在提出申請專利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對相關研發資料，應詳細記載，妥善保存。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利用，洩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二、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創作或著作，絕無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三、對其研發成果不得就已取得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含未獲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定而

自行申請者)之有效性，自行或唆使第三人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 四、如有第三人針對研發成果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舉發或撤銷程序時，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任何必要防禦程序，並應對其發明或技術內容負說明及答辯之責任，以確保有關權益。若經訴訟或查證確實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校得依本規定求償之。
- 五、專利權或著作權遭他人侵害時，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專利權或著作權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六、如有故意欺瞞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等情事，致使本校、相關專利權實施廠商或承製廠商遭受損失，或經第三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應負責賠償本校及相關廠商之一切損失，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得依本規定求償之。
- 七、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術移轉案）之計畫主持人應檢視技術移轉合約履行之情況，並善盡其義務及責任，遇有被授權廠商違約情事時，計畫主持人應即蒐集相關資料與證據，會簽產學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並陳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處理方案。
- 八、若有因計畫主持人未善盡其義務及責任，致授權廠商提出求償，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時，本校得向計畫主持人提出求償。

第十八條

本校人員與產學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產學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九條

本校於獲得國科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其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營運之用，並提撥獎助金之10%予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獎勵，單位主管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有功人員績效認定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